

忆周总理 1964 年访苏

周总理与松村谦三的三次访华

记周总理最后一次会见外宾

周恩来与曹禹之交

关于斯诺最后一次访华的几件史实

邓小平亲笔填写的一张履历表

中美关系解冻过程中一份鲜为人知的建议书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65

总第六十五辑

1998 年 2 月出版

0100404

D239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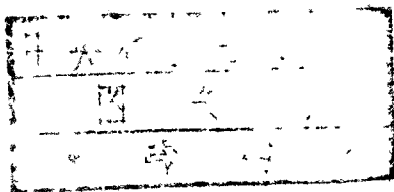


201004046

中共党史资料

第六十五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主 编:韩泰华

副 主 编:杨公之
陈 夕

文献编辑:罗一恒

责任编辑:陈 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65 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2

ISBN 7-80136-186-5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306 号

中共党史资料(65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北门)

电话:(010)62881570 传真:(010)6288153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160 千字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ISBN 7-80136-186-5/K · 161

定 价:8.00 元

DH/84/3/24

目 录

文献资料

中国加入联合国问题与朝鲜问题必须区别

- 开来解决 周恩来(1)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 周恩来(3)

回 忆 录

- 忆周总理 1964 年访苏 阎明复(7)
周总理与松村谦三的三次访华 刘德有(20)
周恩来与中印关系 李达南(38)
记周总理最后一次会见外宾 蒋本良(54)
母亲对周总理的怀念 吴 青(60)

访 谈 录

在周恩来指导下做地下情报工作

- 访 沈 安娜、华 明 之 薛 钰(63)

专题资料

- 周恩来与人民军队的创建 王桢华(76)

- 周恩来与1946年的国共谈判 陈 浩(87)
- 周恩来的非洲十国之行 周溢潢(103)

人物介绍

- 周恩来与曹禹之交 陈 刚(117)
- 周恩来与袁雪芬 高义龙(132)

专 稿

- 关于斯诺最后一次访华的几件史实 熊向晖(148)
- 我的一点补充 龚育之(175)

档案译介

- 邓小平亲笔填写的一张履历表 薛衔天(178)
- 中美关系解冻过程中一份鲜为人知的
建议书 资中筠(181)

译文选登

- 苏中领导人眼中的1960年
..... [俄]米·尤·普罗祖缅希科夫著 闻 一 译(191)
- 新书选介 (211)

中国加入联合国问题与朝鲜 问题必须区别开来解决^①

(1950年7月9日)

周 恩 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加入联合国各组织问题必须与朝鲜问题先行区别开来解决。联合国各组织只要仍留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在内而拒绝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从而使苏联代表亦不可能出席，则其一切重大决议均将是非法的。这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六月二十七日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当然是毫无法律效力的，并且是破坏世界和平的。为消除产生这种非法行动的根源，并使安全理事会适当地发挥其职能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欢迎印度政府对于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加入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加入安全理事会所欲努力的意愿。只有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两个常任理事国出席之后，一切合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问题，才能合法地被提出

^① 此件系《对印度大使关于朝鲜问题及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加入联合国各组织问题的谈话的口头答复稿》，周恩来起草，最后一句为毛泽东审阅时所加。

讨论。到那时，和平调处朝鲜问题，制止美国侵略台湾问题，也才有提出解决的可能。在此原则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赞成印度政府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见解。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

周 恩 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共同研究了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之后，一致认为根据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这一问题完全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关于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对于顺利解决全部战俘问题显然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因之，我们认为，解决全部战俘问题以保证停止朝鲜战争并缔结停战协定的时机，应当说是已经到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致主张，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停战谈判代表应即与联合国军停战谈判代表开始关于在战争期间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谈判，并进而谋取战俘问题的通盘解决。

过去一年多的朝鲜停战谈判，已经奠定了在朝鲜实现停战的基础。在开城和板门店的谈判中，双方代表除对战俘一项问题外已对所有问题达成协议。首先，对于举世关心的朝鲜停火问题，双方已经同意，“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

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生效。”(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第十二款)其次,双方还曾商定各项重要停战条件。在关于确定军事分界线和建立非军事区问题上,双方已经同意,以停战协定生效时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二公里,以便在敌对军队之间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缓冲区,以防止发生可能导致敌对行为复发的事件。”(草案第一款)在关于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处理违反停战协定事件的问题上,双方已经同意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指派的五名高级军官和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指派的五名高级军官组成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包括对于战俘遣返委员会的督导,并协商处理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草案第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五十六各款);双方并同意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指派两位高级军官作代表和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瑞典、瑞士指派两位高级军官作代表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并在其下配备由上述各国派出的军官为组员组成中立国视察小组,分驻于北朝鲜的新义州、清津、兴南、满浦、新安州和南朝鲜的仁川、大邱、釜山、江陵、群山各口岸,以监督与视察双方对于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和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条款的实施(条款中准许轮换和替换者除外),并得至非军事区以外据报发生违反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进行特别观察与视察,以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草案第三十六、三

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款)。此外,双方还商定“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草案第六十款)

如上所述,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只有一个战俘问题阻碍着朝鲜停战的实现。而且就在战俘问题上,除战俘遣返问题外,双方在停战协定草案中对于有关战俘的安排问题的一切条款亦均已达成协议。如非朝鲜停战谈判中断五个多月之久,则这个战俘遣返问题可能早已找出解决的办法来了。

现在联合国军方面既然建议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解决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病伤战俘问题,我们认为,随着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只要双方都真正具有互相让步以促成朝鲜停战的诚意,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是完全应当的。

关于战俘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向认为、现在仍然认为,只有根据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特别是该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停战后战俘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才是合理的解决。但是鉴于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是目前达成朝鲜停战的唯一障碍,并且为满足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一贯坚持的和平政策,本着一贯努力于迅速实现朝鲜停战,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维持和巩固世界和平的立场,准备采取步骤来消除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以促成朝鲜停战。为此目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谈判双方应保证在停战后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的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的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

必须指出，我们这一提议，并非放弃了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停战后战俘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的原则，也非承认了联合国军方面所说的战俘中有所谓拒绝遣返的人，只由于终止朝鲜流血战争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是关系到远东及世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所以我们才采取这一新的步骤，准备将在对方恐吓和压迫下心存疑惧，不敢回家的我方被俘人员，提议在停战后转交中立国，并经过有关方面的解释，以保证他们的遣返问题能得到公正解决，而不致因此阻碍朝鲜停战的实现。

我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结束朝鲜战争所采取的这一新的步骤，完全符合于有自己子弟在朝鲜作战的双方人民的切身利益，也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联合国军方面对于谋取和平具有诚意的话，我方这个建议是应该能够被接受的。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于北京

忆周总理 1964 年访苏

阎 明 复

1964 年 10 月，赫鲁晓夫下台，给日益恶化的中苏关系带来一线希望。中共中央派周总理率领党政代表团访苏，同苏共新领导接触，试探有无改善关系的可能。这是周总理最后一次访问苏联。我当时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翻译组，随团担任翻译工作。每当回想起那次令人难忘的出访，我总是感慨万端。为纪念周恩来诞辰 100 周年，《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约我写一篇回忆总理的文章。我查阅了一些档案资料，又请教了当年参加翻译工作的王钢华，把零碎的记忆收拢起来，整理成一篇文章，供大家参考。

1963 年 7 月 14 日，苏共中央发表给苏联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公开信，全面攻击中国共产党，从此中苏之间发生了一场公开论战。到 1964 年，中苏关系继续恶化，这场论战也随之愈演愈烈。在短短 1 年多的时间里，苏联报刊上就发表了 2000 多篇反华文章和材料。这年 2 月，苏共还召开了有 6000 人参加的中央全会扩大会议，通过了反华决议；并向各国共产党、工人党发出信函，号召开展反对中共的运动。中国共产党从 1963 年 9 月开始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的名义连续发表文章，评论苏共中央的公开

信，到1964年10月已发表了九评。

在此期间，苏共一方面连篇累牍地公开发表反华文章，另一方面却又通过信函一次次向中国共产党建议停止公开论战。我们理所当然不能接受这种不平等的“建议”，断然拒绝停止公开反驳苏共对我们的攻击。接着，苏共中央又建议召开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和会议文件的起草委员会会议；中共中央则主张经过充分准备，召开在马列主义基础上的团结的国际会议，而决不参加苏共的分裂会议。对此，苏共中央答复，起草委员会一定要在1964年年内召开，12月15日之前就要报到；并表示无论哪个党缺席，委员会也要开始工作。中共中央在答复信中谴责了苏共中央这种破坏协商一致原则的独裁主义，重申绝不参加分裂会议的立场。

在中苏两党的往来信函中，中共中央发给苏共中央的每一件函件除提供了中文正式文本外，还都附了俄文译本。而由苏共中央发来的函件只有俄文正本。那时，无论是把我们的中文正本翻译成俄文，还是把苏联的俄文正本翻译成中文的工作，都是我们中办翻译组承担。随着双方论战的日趋激烈，我们在翻译中也更加小心翼翼，力求准确无误，避免翻译中的用词不当造成“节外生枝”。就在这期间，发生了一个小插曲。前面提到1964年2月苏共中央给世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发出了一封谴责中共的信，这封信并没有发给中共，但很快这封信的内容就被中共中央所获悉。于是，中共中央于1964年2月20日给苏共中央发去一封短信，痛斥“苏共领导一方面装着要团结的样子，叫嚷停止公开争

论，一方面又背着中国共产党策动新的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并指出，“你们说攻就攻，叫停就得停，这种惟我独尊、蛮横无理的态度，充分暴露了你们的顽固的大国沙文主义和‘老子党’的恶习。”这封信是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起草并经他阅批后发出的。信的最后写道：我们再一次郑重地要求苏共中央把最近给兄弟党的反对中国共产党的信同样发给我们……。翻译中，我和翻译组的几位同事在译“要求”一词时，为如何用俄文表达反复推敲，颇费了一番脑筋。“ТРЕБОВАТЬ”和“ПРОСИТЬ”都是“要求”的意思，前者语气强硬，后者语气谦和，大家对是用前者还是用后者意见不一致。最后是用了“ТРЕБОВАТЬ”这个语气强硬的词。第二天即2月22日，苏共中央很快就答复了。显然，这封信的内容和措词使苏共领导大怒，他们语气尖刻，并特别指出我们居然不是“ПРОСИТЬ”（请求）而是“ТРЕБОВАТЬ”（要求）他们！甚至说“难道有谁会认真地听从你们的腔调，被吓唬住而立刻跑去执行你们的任何要求吗？”“这是根据什么权利呢？”

对这封信，中共中央于2月27日给予了答复。信中除了继续驳斥苏共领导以外，还专门写道，你们说我们犯了一个错误，说我们“要求”你们，而不是“请求”你们把2月12日的信送给我们。在中国文字里，这两个词的习惯用法并没有像你们所说的有那样大的区别；但是，既然你们把这件事看得这样严重，并且成为不能把2月12日的信交给我们的一个理由，那么好吧，现在遵从你们的意思，请求你们把这封信件发给我们，是为至盼。

至于“要求”一词应该怎样用俄文表达为妥，是否由于译成“ТРЕБОВАТЬ”而起了火上加油的作用，留给专家们去考究吧。只是从上述这个小插曲中，我们就可以看出，当时中苏两党的关系已经恶化到了什么程度。

1964 年秋，正值中苏论战进行得难解难分的时候，我们刚发表了“九评”，从苏联方面突然传来了赫鲁晓夫被撤职的消息。10 月 15 日深夜，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受苏共中央委托，紧急约见毛泽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伍修权受权在住所会见了。契尔沃年科通报了苏共中央于 10 月 14 日召开全会，决定满足赫鲁晓夫因年迈和健康状况恶化提出辞去中央第一书记、中央主席团委员及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职务的请求；并推选勃列日涅夫为苏共中央第一书记，推荐柯西金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消息传来，毛主席连续几天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研究苏联的局势和我们的对策。当时苏联政局还不明朗，赫鲁晓夫下台的真正原因也不清楚。苏联新领导人的对华政策究竟如何也有待澄清。毛主席和中央其他领导认为，赫鲁晓夫被撤职毕竟是件好事，我们应该表示欢迎；要做工作，推动苏联的变化，争取扭转中苏关系恶化的趋势。同时，要观察一个时期，而且在国际会议上必要时还要同苏联争一争，该反对的反对，该弃权的弃权。

为此，毛主席、党中央决定采取一系列重大步骤，以便推动中苏关系的改善。

首先，10 月 16 日，根据毛主席的决定，周总理指示外交部草拟以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和周恩来的名义给勃列日

涅夫、米高扬(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柯西金的贺电,表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苏共和苏联人民前进的道路上每一个进展都是高兴的;并希望中苏两党两国在马列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团结起来。这份电报当天就送给了苏联大使契尔沃年科,当晚广播,并于第二天(10月17日)见报。

第二,毛主席、党中央决定派周总理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47周年庆祝活动;同苏联领导接触;并倡议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派党政代表团去苏联,以便进行接触,交换意见。

根据中央的决定,周总理亲自会见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使节,把中共中央的建议通知他们。10月28日,周总理接见苏联大使契尔沃年科,请他转告苏共中央,中共中央建议派团去祝贺十月革命47周年庆典,并同苏联领导同志进行接触。10月29日,周总理再次接见苏联大使,说:中共中央决定派出以我为团长的党政代表团去苏联,以便进行接触;并建议苏联邀请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去莫斯科。

考虑到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立场,周总理于10月29日首先接见了朝鲜、越南、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古巴五国的使节,向他们通报了中共中央的倡议,说明这一倡议的目的是寻求团结。当时苏联同阿尔巴尼亚已经断交,所以,周总理还特别向阿尔巴尼亚大使解释中共中央倡议的意图,并分析了可能产生的结果。阿大使说,他将报告阿党中央,但他相信阿中央不会派人去苏联。对此,周总理表示理

解。

10月30日，周总理接见保加利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和民主德国的驻华大使，向他们转达了同样的建议。次日，苏联大使转告周总理，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欢迎中国党政代表团去苏联参加十月革命47周年庆典。

第三，中央决定在北京破格扩大庆祝十月革命47周年活动的规模。11月5日，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联名给苏联领导人发出了节日贺电。11月6日，首都各界举行了庆祝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中苏友协副主席刘宁一在大会上发表讲话。11月7日，邓小平、彭真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苏联大使馆举行的国庆招待会，彭真代表中共中央讲话。即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在十月革命旗帜下团结起来》的社论。8日的报纸还登载了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大会上的报告。

11月5日，周总理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离开北京前往莫斯科。副团长为贺龙，团员有康生、刘晓、伍修权、潘自力、乔冠华等，顾问有姚臻、王力、余湛等。我和王钢华、邢书钢等作为翻译随团前往。同机前往的还有以范文同为团长的越南党政代表团。

代表团抵达莫斯科后，11月6日，周总理、贺龙副总理等先后会见了勃列日涅夫、柯西金和米高扬。周总理表示，我们这次来访，除了参加庆祝活动外，还希望进行接触，交换意见。我们希望这会为今后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出访前，在国内已经准备好了周总理在十月革命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稿，呼吁中苏两党在马列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周总理向勃列日涅夫提出希望能在大会上致